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水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醇胺化学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定价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增强了醇胺化学公司独立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意该议案。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定价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是公司醇胺业务模块的销售平台，收购其少数股东权益，有利于整合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同意该议案。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